

## 填報收入須知

須填報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

| 須填報的收入   | 不須填報的收入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li> <li>2. 雙薪/假期工資</li> <li>3. 津貼（包括 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行/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li> <li>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li> <li>5. 研究生助學金</li> <li>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li> <li>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li> <li>8. 贍養費</li> <li>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li> <li>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li> <li>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li> <li>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或恩恤金</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li> <li>2. 傷殘津貼</li> <li>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li> <li>4. 遣散費</li> <li>5. 貸款</li> <li>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li> <li>7. 遺產</li> <li>8. 慈善捐款</li> <li>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li> <li>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li> <li>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li> <li>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li> </ol> |

## 遞交證明文件須知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

遞交證明文件：

|                               |  |
|-------------------------------|--|
| 受薪人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li><li>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li><li>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li><li>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註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li><li>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等</li></ol> |
|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li><li>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li><li>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li></ol>   |
|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校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li></ol>  |
|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租約；如沒有</li><li>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收入的項目及加以註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li></ol>  |

備註

有關證明文件格式，可參考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rimarysecondary/tt/forms.php>